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807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槐漢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冠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而本件之侵權行為地於新北市新莊區，亦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佐，依前揭規定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